

參、行政執行機關管轄區域

名稱	轄區
行政執行署	全國最高行政執行機關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項
臺北分署	臺北市：松山區、信義區、大安區、中山區、中正區、萬華區、文山區 新北市：新店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烏來區 福建省：金門縣
士林分署	臺北市：大同區、南港區、內湖區、士林區、北投區 新北市：汐止區、淡水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、八里區 福建省：連江縣
新北分署	新北市：板橋區、三重區、永和區、中和區、新莊區、土城區、蘆洲區、樹林區、鶯歌區、三峽區、五股區、泰山區、林口區
桃園分署	桃園市所轄行政區域
新竹分署	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所轄行政區域
臺中分署	臺中市所轄行政區域
彰化分署	彰化縣、南投縣所轄行政區域
嘉義分署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雲林縣所轄行政區域
臺南分署	臺南市所轄行政區域
高雄分署	高雄市、澎湖縣所轄行政區域
屏東分署	屏東縣所轄行政區域
花蓮分署	花蓮縣、臺東縣所轄行政區域
宜蘭分署	宜蘭縣、基隆市所轄行政區域 新北市：瑞芳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